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合厚浦”）增资人民币1,000万元，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/股，增资后公司对力合厚浦的出资额为2,000万元，出资比例为26.67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5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